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文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7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文沁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趙文沁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審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訊問時，受刑人所述之意見及其教育、家庭、工作與經濟、健康（涉隱私，詳113年10月9日筆錄），各次犯行之查獲經過與犯後態度（詳原確定判決書），暨其他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			
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罪 名 及 宣 告 刑	備 註
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4199號	趙文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執行中
2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2414號	趙文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執行起算日尚未屆至